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要求：規劃署擱置屯門 25 區住宅發展申請

背景：屯門第 25 區(何福堂)住宅發展計劃(最新申請編號 A/TM/330)。申請地段原為鄉郊及社區/政府發展區現有一間小學，一間中學連運動場，倘單順重建學校絕對符合該區規劃，但該申請中之住宅發展項目，完全改變原有規劃模式，嚴重破壞地區環境，更為鄰近多條鄉村社區造成交通配套失調等各項民生問題。

1. 環境影響，該計劃在寮屋及村屋區(政府限制為 7 米高)的正前方興建 5 幢高達 140 米樓層，造成峽谷效應嚴重影響空氣流通，直接影響居民健康。
2. 交通問題，新秀街現況為鄉村通道，隨著各村使率增加現已接近飽和，且增加汽車通行對沿路村屋居民造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，另外就人口增加有關公共交通之配合亦沒有具體籌劃。
3. 城規失調，城市規劃要考慮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，但上述申請項目明顯對原有地區生活環境、交通等民生問題造成負面影響，試問這是甚麼土地用途協調？

上述發展計劃先後在 98、99、2000、2005 年遞交申請，各受影響鄉村多年來屢次將受影響問題重申，但署方依然在發展商毫無改善方案的情況下接受申請，倘是項建屋計劃在眾多隱憂問題上仍然審批，實有漠視居民基本權益及偏袒發展商之嫌？

要求：規劃署擱置屯門 25 區住宅發展計劃之申請。

請各委員提供意見

提議人：古漢強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